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補充公佈

**有關收購青島城鄉建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約81.91%股權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延長收購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的額外資料。

本公司注意到，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了《地方金融監督管理條例》(草案徵求意見稿)(「**新法規**」)。根據新法規，融資租賃公司等地方金融機構只能在當地的金融市場經營，一般不得跨省級行政區域開展業務。董事會認為，鑑於目標公司為一間融資租賃公司，並且在往績期間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倘新法規生效，可能會對收購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正尋求其顧問的意見，以確定新法規對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造成何等影響。

此外，考慮到新法規下的潛在新監管環境以及完成的需時延長，買方及賣方一直在磋商調整代價(「代價調整」)的可能性，以反映目標集團的當前市場價值。截至本公佈日期，買方與賣方尚未就代價調整達成協議。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佈。

由於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已構成，且代價調整將構成收購事項條款的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重新遵守相關的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刊發補充通函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以進行完成。

承董事會命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高玉貞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高玉貞先生、袁治先生及胡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少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德勝先生、王殿杰先生、趙美然女士及李雪先生。

* 僅供識別